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廣納各項教育資源，均衡各項教育資源分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設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管理單位為教育處。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建教合作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場地租金及門票收入。
- 六、政府或機關補助收入。
-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八、捐贈收入。
- 九、其他收入。
- 十、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之款項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育行政支出。
- 二、所屬教育機構支出。
- 三、教學支出。
- 四、教育活動支出。
- 五、研究支出。
- 六、推廣教育支出。

- 七、建教合作支出。
- 八、補助及獎勵支出。
-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 十、其他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或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年度決算如有賸餘納入基金循環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